

申訴人資料： ☐ 不願意具名、 ☐ 具名申訴(陳情)(請填寫以下資料)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住址			
電話		E - m a i l :	
• 本處依職權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申訴(陳情)案件，不受申訴(陳情)人拘束，具名申訴(陳情)案件將會保密，不會向資方透露申訴來源，但若僅屬當事人(申訴人)與資方的關係事項，則無保密之必要，您是否同意向資方透露申訴來源：☐請保密，☐無須保密(☐請另填意願說明書) • 申訴(陳情)人簽名： • 申訴(陳情)管道：本處電話：07-7336959、傳真：07-7332948 • 地址：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4樓			
案件陳判：(以下項目申訴人無須填寫)			
承辦人	主管	核稿	處長
重要聯絡事項紀錄：			
日期、時間	內容摘要		簽章